**农民工工资保函**

 保函编号：

 ：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承建的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如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支付保函。

如果被保证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话、传真）向我方发出支付通知，并附被保证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材料。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支付通知后15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支付被保证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即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你方的支付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提出，并应由你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